

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甄選辦法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」第六點訂定甄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優秀博士生獎學金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當年度(含2月及9月辦理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(二) 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者。
 - (三)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(四) 國際生受領臺灣獎學金者。
- 三、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下列獎補助金：
 - (一)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補助。
 - (二) 本校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。
 - (三)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獎勵期間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至多獎勵四年；於四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獎學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下稱申請單位）共同負擔，受獎生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三萬元，申請單位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；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，由科技部每月獎勵二萬元，申請單位配合出資獎勵二萬元。
受獎生博士班一、二年級，受獎生所屬系所需分攤四仟元整；三、四年級時，受獎生所屬系所需分攤八仟元整。
受獎生所屬系所須提供（編列）經費來源（須為科技部各項補助經費以外自籌經費，且經費來源須為本校相關經費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於社科院網頁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
 1. 各系所推薦需經過相關會議討論，並敘明推薦原因。且若超過1件推薦案，需填寫推薦排序。
 2. 本院由學院主管層級組成之會議或相當層級會議審核申請案，並提出推薦名單送校。
- 七、選評標準：
各系所得依據本要點自訂甄選辦法，並得以在學成績、碩士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選評。

八、續領資格及定期評量：

(一)博一升博四：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需達 GPA4.0(含)以上。

(二)受獎人於每學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，須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、學術成果、作品產出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，送交社科院辦進行評量及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。

九、博士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
十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

(一) 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(二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(三) 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議決不再給予獎勵。

十一、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二、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各學院須定期追蹤受獎生研究成果表現及畢業流向等，受獎生不得拒絕。

十三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